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入住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567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由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7 日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全日住宿式機構（○○教養院）入住申請表」（下稱 110 年 4 月 7 日入住申請表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（下稱○○教養院）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（下稱入出院自治條例）第 5 條等規定，於 110 年 9 月 20 日派員進行訪視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○○教養院申請入住專家審查會議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24 日審查會議）後，評定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為 10.95 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○○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 73 位，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，乃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5670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，臺端與○○教養院簽訂契約之順序為男性第 73 位，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，若之後○○教養院釋出缺額，則依序遞補。訴願人不服，由法定代理人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規範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教養院）入、出院有關事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入院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。二、十八歲以上。三、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等級為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；障礙類別應具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，且 ICD 診斷

欄位括弧中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含 06 或 11。四、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或能力增進。安置於教養院之受保護個案，應年滿三歲並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且經社會局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申請入住教養院，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社會局申請，並經社會局評估審核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後，決定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。」「第一項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03027313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』。依據：依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辦理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於今（110）年釋出 29 床收住新案，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身心障礙市民，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，依『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』申請入住。二、其他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詳如附件。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住申請事項 一、申請程序：……（三）收案數：至多 29 名（男性 18 名，女性 11 名）……。三、評估審核機制：（一）由社會局安排專業人員依臺北市立○○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之『入住評量表』（附件 2）針對公告之訪視名單進行訪視評估。（二）由社會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，以『入住評量表』（附件 2）為評估依據，決定申請人入住順序。（三）由社會局通知審查結果。……。」

附件 2 臺北市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（全日型）入住評量表（○○教養院適用版）（摘錄）

項目	權重比例	選項	說明
一、使用管路情形		……	……
二、年齡	10%	……	……
三、障礙等級	10%	……	……
四、經濟狀況	5%	……	……
五、身心狀況	35%	……	……
六、家庭照顧狀況	15%	……	……
	15%	……	……
七、家庭照顧者壓力	10%	……	……
小計	100%		
八、目前安置情形	100%	(一)未使用機構服務	以前二至七項之得分，依目前安置情形給予不同之權數
	70%	(二)使用日間式機構服務	
	30%	(三)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	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幼被診斷為自閉症、過動伴隨智能障礙，領有身心障礙重度手冊。2年前○○家園成立，訴願人父母決定暫時送訴願人至該處安置，然○○家園之住民65歲前必須離開，訴願人父母無法想像到時訴願人將何去何從，且訴願人奶奶重度失能，訴願人父親多次手術開刀，實在無法負荷。去年得知○○教養院有空床，遂即刻向原處分機關登記，也通過初審。請撤銷原處分並給予訴願人入住○○教養院之機會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○○教養院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住評量表分數為10.95分，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○○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73位，未在男性收案數前18名內；有訴願人110年4月7日入住申請表、入住評量表及110年12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現在雖入住○○家園，惟該處住民65歲前必須離開，且訴願人奶奶及父親身體遭逢變故，無力照顧訴願人云云。按申請入住○○教養院，應符合入出院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法定要件，並由申請入院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審核申請入院者符合法定要件後，再決定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；揆諸入出院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原處分機關110年2月25日公告，110年○○教養院男性收案數為18名，評估審核機制須由原處分機關安排專業人員依入住評量表進行訪視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召開專家審查會議，以入住評量表為評估依據，決定申請人入住順序；前開入住評量表之審核評分項目及權重比例，包含申請人之使用管路情形、年齡（10%）、障礙等級（10%）、經濟狀況（5%）、身心狀況（35%）、家庭照顧狀況（30%）、家庭照顧者壓力（15%）及目前安置情形等8個項目，若申請人目前有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者，總分將以前開項目得分之30%計算之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入住○○教養院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入出院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及前揭公告意旨，於110年9月20日派員以「入住評量表」進行訪視，並召開110年12月24日審查會議後，評定訴願人「年齡」項目為10分；「障礙等級」項目為7.5分；「經濟狀況」項目為0分；「身心狀況」項目為0分；「家庭照顧狀況」項目為10.68分；「家庭照顧者壓力」項目為8.33分，共計36.51分。又因訴

願人現有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，原處分機關乃將前開分數以 30% 計算之，為 10.95 分，經核並無不當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評量分數於男性申請入院者中與○○教養院簽訂契約順序為第 73 位，未在男性收案數前 18 名內，爰通知訴願人若之後○○教養院釋出缺額，將依序遞補等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